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17年8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8月29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信20170822172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西南科技大学南门外,茂林亲家幼儿园旁边20米处,有个垃圾收集点,无遮盖,无遮挡,夏季臭味大,垃圾腐烂液体外流。	绵阳市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该处垃圾收集点位于涪城区青义镇灯塔社区8组,面积约15平方米,始建于2000年。主要用于收集灯塔社区1组和8组约300名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日收集量约2.5立方米,由涪城区青义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引进成都平安环卫保洁公司绵阳分公司进行垃圾清运,每晚清理一次。经现场核实,该垃圾收集点系开放式垃圾池,无遮盖、无遮挡,池内有部分垃圾未及时清运,现场有臭味和垃圾腐烂液体外流现象。	是	此案由涪城区副区长刘世成包案,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牵头,青义镇人民政府配合。 (一)青义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清运垃圾池内和周边散落垃圾,并抽调洒水车对垃圾池及周边进行彻底清洗,喷洒消毒药剂,消除臭味,对垃圾池周边道路沿线白色垃圾、卫生死角进行清理。 (二)改造升级垃圾房。一是将现有的垃圾池升级改造为封闭式垃圾房,并立即安排人员着手动工修建。二是开凿小沟将垃圾污水引入污水井(距离垃圾房约1米),在升级改造期间,增设660L垃圾桶2个,方便周边市民临时投放生活垃圾。三是责成环卫保洁公司加大垃圾清运频次,杜绝垃圾大量积存,以防止垃圾污水外流,臭气扰民。改造项目计划于8月27日完成主体修建,待混凝土养护结束,垃圾房安装完毕后即可投入使用。(责任单位:涪城区青义镇人民政府,责任人:涪城区青义镇副镇长王宏浩)	经青义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灯塔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全镇通报批评,并对该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邓家福、邓绍林和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责任人李生全工作进行提醒谈话。
11	信20170822176	绵阳市三台县芦溪镇群星村3组黑猪养殖场污水、粪便、臭气严重扰民。	绵阳市	水大气其他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芦溪镇群星村3组黑猪养殖场系适度规模养殖户,户主孙才宽,于1992年自建(不在禁养区),圈舍占地面积24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57头(其中能繁母猪10头、仔猪19头、育肥猪28头)。建有30立方米沼气池一口、6立方米沼液储存池一口。在沼气池出料口下方,有一直径为12公分的溢水口,溢水口通过暗管与外面相通,部分沼液通过溢水口经暗管排往山水沟,山水沟内有明显沼液和污物;场内顶棚有多处漏洞且无雨污分流设施设备;圈内粪便未经干湿分类处理直排沼气池,圈舍清洁卫生差,夏季高温下,确有异味飘散。	是	此案由三台县副县长敬勇包案,芦溪镇人民政府为责任部门,成立了以芦溪镇、县目督办、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群工局等共同参与的联合调查组。 1.芦溪镇党委政府要求适度规模养殖户孙才宽立即关停养猪圈舍(该养殖户已提交自愿关停承诺书),将存栏57头生猪进行分类处置。2.由孙才宽及时打扫圈内清洁卫生,修复顶棚漏洞以及封堵沼气池下沿处的溢水口和暗管排出口。3.由群星村村社干部和孙才宽对山水沟进行清淤,并对沟内沼液和污物进行填埋,用生石灰消毒处理。4.由孙才宽于2017年9月10日前自行拆除圈舍等设施设备。5.由芦溪镇党委政府对该养殖户整改、拆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落实。	1.由芦溪镇党委、政府出具书面检查。 2.由芦溪镇纪委根据相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芦溪镇党委书记、畜牧站长谷勇刚、芦溪镇群星村村委主任邵代宜及畜牧站职工梁恩文进行批评教育。
12	信20170822179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的广丰电子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环境恶劣,粉尘、黑烟、刺鼻性气味严重影响工人身体健康,该公司无污水处理设施,怀疑将洗零件的污水直排。	绵阳市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属实。 (一)关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的广丰电子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环境恶劣,粉尘、黑烟、刺鼻性气味严重影响工人身体健康”问题,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已自行停产,现场没有发现有效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存在废气、粉尘、黑烟无组织排放现象,影响工人身体健康,反映问题属实。(二)关于“该公司无污水处理设施,怀疑将洗零件的污水直排”的问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污水外排口,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1套,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其生活污水化粪池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厂区东侧的临时污水收集池。反映问题不属实。	是	此案由游仙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总工会主席陈政包案牵头,区环保局、区工信局、石马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具体负责调查处理。 (一)立案处理情况。游仙区环保局于2017年8月23日对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批建不符、超期未验的行为和涉嫌未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的行为立案查处,并向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绵阳广丰电子有限公司:一是限期3日内拆除磷化相关设施设备。二是立即停止喷漆生产线的运行,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环保要求完成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在未取得环评相关手续和治理设施未按要求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若企业拒不执行停止生产(运营)的相关要求,区环保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二)整改情况。一是将磷化生产线相关原辅材料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二是收集清理磷化液残渣固废及危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三是全面停止喷漆自动生产线和手动生产线的生产。四是拆除所有磷化生产线相关的生产设施,清除池体建筑物,并转运至建筑垃圾存放点。该企业已全面拆除相关磷化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停止喷漆生产线。	一是游仙区纪委委成石马镇党委对镇环保办主任何锐进行批评教育,何锐向石马镇党委作出书面检查。二是游仙区纪委委成区环保局对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李勇勇约谈提醒。三是由区环保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广丰公司批建不符、超期未验等问题立案调查。

关于公开征求《绵阳市城区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7〕14号)精神,为继续深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我市拟定了《绵阳市城区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4日24时。

一、《绵阳市城区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布方式

(一)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http://jjj.my.gov.cn>);
(二)绵阳市运政网(<http://www.myyz.gov.cn>)。二、意见反馈方式
(一)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czsgzqyj@163.com;
(二)信件:邮递信件至:绵阳市涪城区西山东路48号,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出租汽车管理科,邮编:621000。
绵阳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9月19日10:3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下列标的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信息系统中实行网络与现场同步竞价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1.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油坊街9号盛鑫苑2栋1层9号营业用房一间(建筑面积约:61.90㎡);参考价:222.83万元,竞买保证金:25万元,佣金保证金:12万元。
2.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62号西蜀名居三期A3幢1-B-2号营业用房一间(建筑面积约:47.32㎡);参考价:65.25万元,竞买保证金:7万元,佣金保证金:4万元。

二、其他事项

1.意向竞买者须于9月18日16:00前持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领取拍卖相关文件,并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付法院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开户名称: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账号:95100301000189994220000),将佣金保证金付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保证金以报名截止时点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2.标的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关系人应于拍卖会时到场,优先购买权人若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须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后参加竞买,否则视为弃权。

3.以上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原址展示。

4.联系电话:0816-2338150,13908118619,13881152467
5.联系人:杨先生、袁先生
6.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玉泉南路15号奥林春天三期1幢6楼。
7.工商监督电话:0816-2226458
8.本公告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http://mfysszc.gov.cn>)

四川绵阳众益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塞罕坝

牢记使命 艰苦创业 绿色发展

半个多世纪,三代人耕耘。
沙地变林海,荒原成绿洲。
寒来暑往,塞罕坝机械林场的森林覆盖率已达60%。
栽种树木投下千米林距排开,可绕地球赤道一圈。



车动 心动 行动

倒计时

7

天

首届(2017)江油汽车博览会

时间: 2017年9月7日-10日
地点: 江油市体育中心(田径运动场内)

中宣部宣教局 | 人民政协报 | China Daily | 制